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明智

相 對 人 寬心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瓊瑩

相 對 人 張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4,280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 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 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  
114年度重訴字第44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  
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  
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  
一審裁判費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203,780元、500元，合計為  
204,280元【計算式：203,780元+500元=204,280元】，有本

01 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35頁、  
02 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703號第8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  
03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  
04 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4,280元，並  
05 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 
0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  
10 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